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 高菊媛女士獎學金辦法

112.11.29本院併第275次院務通訊會議通過

### 一、獎學金設立宗旨：

本校校友高菊媛女士為獎掖後進，鼓勵學生勤學、進行學術研究及海外研習，以培植生物資源與農學人才，特於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本獎學金(含獎勵勤學獎學金及鼓勵海外研習獎學金兩項目)。

### 二、申請資格：

1. 獎勵勤學獎學金: 本院研究所在學學生，在其學業或學術領域有優良之具體表現者。
2. 鼓勵海外研習獎學金: 本院研究所在學學生赴國外進行交換生計畫或研修本院與國外大學前訂之雙聯學位計畫。
3. 同一學生於同學年度領有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學金。

### 三、每學年名額：

獎勵勤學獎學金: 碩士班研究生一名、博士班研究生一名。

鼓勵海外研習獎學金: 碩、博士生共兩名。

### 四、獎學金金額：

獎勵勤學獎學金: 每名 5 萬元。

鼓勵海外研習獎學金: 每名 10 萬元。

### 五、申請辦法：

- (1) 每年依生農學院公告辦理，檢附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 (2) 申請文件：申請表、歷年成績單、申請人自傳、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說明(如為申請鼓勵海外研習獎學金項目，需另檢附海外研習相關成果報告)、推薦信兩封(其中一封須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

### 六、評審：

- (1) 每學年辦理審查前，由院長委派本院教師五位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案。
- (2) 評審時參酌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推薦信、自傳、研究成果說明(含佐證資料)等

資料，並著重其整體研究成果之學術表現、原創性與貢獻。

七、頒獎：於本院院務會議或本院獎學金頒獎典禮公開頒獎。

八、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